

計畫預算編列基準

計畫經費預算表

單位:新台幣(元)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預算經費			說明
				中技社	○○公司 (自籌款)	小計	
(1)計畫主持人		實際投入月數	人月				
(2)協同主持人			人月				
(3)顧問			人月				
(4)研究員			人月				
(5)副研究員			人月				
(6)助理研究員			人月				
(7)研究助理			人月				
人事費				0	0	0	
(1)一般事務費			式				列舉品項
(2)檢測費			案				檢測項目及用途
(3)委託勞務			案				委託對象
(4)出席費			案				
(5)審查費			案				
業務費				0	0	0	
(1)材料費			式				列舉消耗性器材
材料費				0	0	0	
(1)設備使用			件				設備品項及列出計算公式
(2)設備維護			件				設備品項及列出計算公式
設備費				0	0	0	
(1)旅運費			式				
旅運費				0	0	0	
合計				0	0	0	

註：

1. 聘請顧問請說明單位、姓名及職級。
2. 材料費請列舉消耗性器材，不得編列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。
3. 檢測費請說明檢測項目及用途。
4. 設備使用及設備維護請說明設備品項及列出計算公式。

計畫預算編列基準

經費類別	編列標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1.人事費— 研發人員	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： (1)計畫主持人：1,500,000元/年 (2)協同主持人：1,440,000元/年 (3)研究員級：1,260,000元/年 (4)副研究員級：1,020,000元/年 (5)助理研究員級：750,000元/年 (6)研究助理級：504,000元/年	1.專任研究人員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，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者。 2.正式員工之薪資，但不含退休金、退職金、資遣費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。 3.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60%為上限。 4.主管級人員參與年度計畫人月，應以不超過每年4人月為宜。
2.人事費— 顧問	1.聘請國內顧問編列上限原則： (1)專任顧問：130,000元/月 (2)兼任顧問：13,000元/月 2.聘請國外顧問： (1)諾貝爾級：13,000元/日 (2)特聘講座：9,500元/日 (3)教授級：8,000元/日 (4)副教授級：6,500元/日	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，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。
3.業務費— 一般事務費	最高以每人年25,000元為限	包括文具紙張、印刷、郵電、油脂、消耗等。

4.業務費— 檢測費	依計畫需求覈實編列	檢測分析及認證相關費用。
5.業務費— 委託勞務	依計畫需求覈實編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委託外界機構、單位專案研究、檢測、設計、諮詢等所需之費用。 2.經由技術合作、技術授權、技術指導、智財授權等方式，以取得並引進技術者。 3.計畫書應述明轉委託內容、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。 4.委託勞務之預算編列應符合本計畫預算編列基準，並提供委託勞務(用印)合約備查。
6.業務費— 出席費	每人次2,500元為編列上限	
7.業務費— 審查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按字計酬者：每千字中文200元、外文250元 2.按件計酬者：中文每件810元、外文每件1,220元 3.每人次3,000元為編列上限原則 	
8.材料費	每人年120,000元為編列上限原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，但不含模具、冶具、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。 2.不得編列設備與軟體之採購。

<p>9.設備使用費</p>	<p>第 X 年設備使用費 $= \{ C / N + [C * N - (X - 1) / N] * R \} * UR\%$ <p>C：購置成本 X：第 X 年 N：折舊年數 R：銀行放款利率 UR：設備投入計畫使用比例</p> 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執行計畫需使用之機器、儀器設備或軟體，包括既有、新增及租賃之設備。 2.設備在90年度至94年度購入者，折舊年數以4年計算；在95年度以後購入者則以5年計算。 3.銀行放款利率係依每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。
<p>10.設備維護費</p>	<p>自有設備之維護，以購入成本5%編列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保固期間不得編列設備維護費。 2.不含事務性設備。
<p>11.旅運費</p>	<p>國內旅費每人年15,000 元為限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出差人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研發人員。 2.顧問之旅運費報支。

註：各級研究員定義

1.研究員級：

- (1)曾任國內、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博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3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4)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- (5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。

2.副研究員級：

- (1)曾任國內、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。
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博士學位。
- (3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碩士學位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4)國內、外大學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- (5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。

3.助理研究員級：

- (1)國內、外大學或研究院（所）得有碩士學位。
- (2)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3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曾從事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。

4.研究助理級：

- (1)國內、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。
- (2)國內、外專科畢業，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三年以上。
- (3)國內、外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六年以上。